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通訊局已審理以下投訴個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播放的「直播靈接觸」電視節目宣傳片](#)

通訊局經考慮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就「直播靈接觸」電視節目宣傳片的投訴向無綫發出**勸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個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晚上十一時十三分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凌晨二時三十三分期間的不同時段，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晚上十時五十九分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凌晨一時三十六分期間的不同時段，分別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及前J2台播放的「直播靈接觸」電視節目宣傳片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共接獲168宗關於上述電視節目宣傳片（宣傳片）三個版本的投訴，主要指：

- (a) 在沒有事先警告的情況下，宣傳片包含令人不安的畫面和突如其來的驚嚇鏡頭，令觀眾緊張、毛骨悚然及／或恐懼；
- (b) 無綫捉弄觀眾的做法不負責任，亦不可接受／不恰當，及／或品味低劣；以及
- (c) 宣傳片不適合兒童或長者收看。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各個版本的宣傳片均以前J2台的幾個正常節目片段作為起始，然後出現模仿訊號中斷的影像，以及一個維持四秒的畫面，當中顯示燈光昏暗的真實場景，配以陰森的氣氛和駭人的音響效果，以及瞬間閃過紅裙長髮女性身影的鏡頭；
- (b) 無綫在知悉公眾對宣傳片的關注後停止播放有關的宣傳片；以及
- (c) 無綫的陳述指，宣傳片呈現的恐怖元素，與過往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播放的電視廣告或恐怖電影中，觀眾可接受的恐怖元素相若。有關女性影像出現不足一秒，令畫面可能引起觀眾極度不安或恐懼的機會大減；宣傳片中並無任何材料需要加上警告字句或標誌。宣傳片並非捉弄觀眾，而是迎合對有關題材感興趣的特定觀眾，並已安排在觀眾可能較為習慣收看或接受恐怖元素的時段播放。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1段——原則上，持牌人在編排節目時，應時刻顧及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持牌人應格外小心和審慎，以免令觀眾震驚或反感；

- (b) 第3章第1段——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 (c) 第3章第12段——不得鼓吹對觀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持牌人亦應小心謹慎，以免節目引起觀眾不必要的情緒困擾，例如令觀眾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觀眾過度恐懼及憂慮；以及
- (d) 第8章第2段——若節目材料極可能會令觀眾（特別是兒童）在毫無準備下感到震驚或反感，持牌人應考慮在適當時候加上明確而且絕不含糊的警告字句或標誌，以資識別。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的陳述，認為：

- (a) 宣傳片內四秒突兀奇怪的畫面有令人感到震驚和恐怖的效果，尤其對一些首次收看的觀眾而言，有關畫面會令這些觀眾對宣傳片感到反感。鑑於宣傳片的材料極可能會令觀眾在毫無準備下感到震驚或反感，無綫應在播放宣傳片前提供適當的警告字句或標誌；
- (b) 對於含恐怖元素的廣播材料是否予以接受，應按有關具體情況考慮。無綫在知悉公眾對宣傳片的關注後抽起宣傳片，反映無綫亦意識到宣傳片對觀眾帶來的負面影響；
- (c) 宣傳片看來旨在吸引觀眾注意，以求達致宣傳新節目的效果；以及
- (d) 宣傳片在較晚的時段播放，並非以兒童及青少年觀眾為對象。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持牌人在播放宣傳片時有責任避免引起觀眾反感或情緒困擾，以及若節目材料可能令觀眾在毫無準備下感到震驚，持牌人應提供警告字句／標誌，故裁定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2章第1段、第3章第1及12段，以及第8章第2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